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50号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华朋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水口镇华朋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水口镇华朋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口镇华朋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松山村牛围地1号，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年抛光加工水龙头120万件，主要设备有抛光机18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或自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三)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